

第一部分

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木粉加工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冲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永军

项目负责人：管永

建设单位

电话：13371290519

传真：

邮编：273305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卞桥镇

辉泉村西南 220m 处

编制单位

电话：0539-7975006

传真：0539-7975006

邮编：276002

地址：临沂高新区应用科学城

1#加速器 3、4 楼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项目环评手续	3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4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5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5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2
3.4 生产设施	1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及措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3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3
5.2 环评批复要求	23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4
6、验收评价标准	26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6
6.2 总量控制指标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废气	28
7.2 噪声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0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2
8.4 生产工况	33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4
9.1 监测结果	34
9.1.1 废气监测结果	34
9.1.2 噪声监测结果	39
9.2 监测结果分析	39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41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2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2
10.2 建议	4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结论和建议

附件 2 本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 本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承诺书

附件 4 本项目设备信息表

附件 5 本项目原辅材料信息表

附件 6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7 企业排污许可公开情况

附件 8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附件 9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材料用量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木粉加工生产线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平邑县卞桥镇辉泉村西南 220m 处。本项目总投资 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330m²，项目主要建设有木粉加工车间、办公室、值班宿舍、仓库以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职工定员 4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该项目 2011 年 5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已经在环评前完成。环评办理完成后未正式投产运行，建设单位对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进行了变动，同时将部分厂房进行了出租。由于环评文件批复后，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环保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木粉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14 年 5 月	开工时间		2011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10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4 月 25 日 ~2024 年 04 月 26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平邑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 究所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山东天美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山东天美环保工程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1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2.7%
实际总概算	91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4.4%
职工人数	4 人	年工作时间	365 天（24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木粉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平

邑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平环评函〔2014〕10 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木粉加工生产线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我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19 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2024 年 04 月 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卞桥镇辉泉村资红路东，建设内容包括木粉加工车间、办公室、值班宿舍、仓库以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等。已经建设完成环保设施主要有废气处理设施；化粪池；生产车间采取了减振、隔音、消声等措施。

①污水——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年 1 月）；
-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12 月，2013 年修订）；
- (7)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1 月）；
- (8)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2020 年修正）；
- (9)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3 日修正）；
- (10)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修正）。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6)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 (7) 《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9)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木粉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5 月，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 (2) 《平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木粉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4 年 5 月 27 日，平环评函〔2014〕10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木粉加工生产线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卞桥镇辉泉村资红路东,地理坐标为 N: 35.421523°, E: 117.886430°。本项目厂区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等敏感保护目标。环境敏感目标主要是厂区周围居住区(由于临沂市平邑县卞桥镇银线河棚改项目的实施,环评阶段敏感点辉泉村、八顶庄村已回迁至银线河家园)。本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 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等敏感建筑。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见图 3-2。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址距离(m)	类型
1	银线河家园	WNW	300	居住区

3.1.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330m²,工程场地呈矩形。工程场地地形平坦,地势从南部向北部渐低。主要建筑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宿舍等。本项目厂区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具体分布如下:

(1) 生产区:生产区主要在厂区北部,生产区内设置生产车间、仓库、原料库。

(2) 办公生活区:办公区位于厂区东部,生活区位于厂区西部。

(3) 道路系统规划:从交通便捷要求出发,合理布置了厂区内部道路,形成完整的道路系统。在厂区南部设置 1 个出入口,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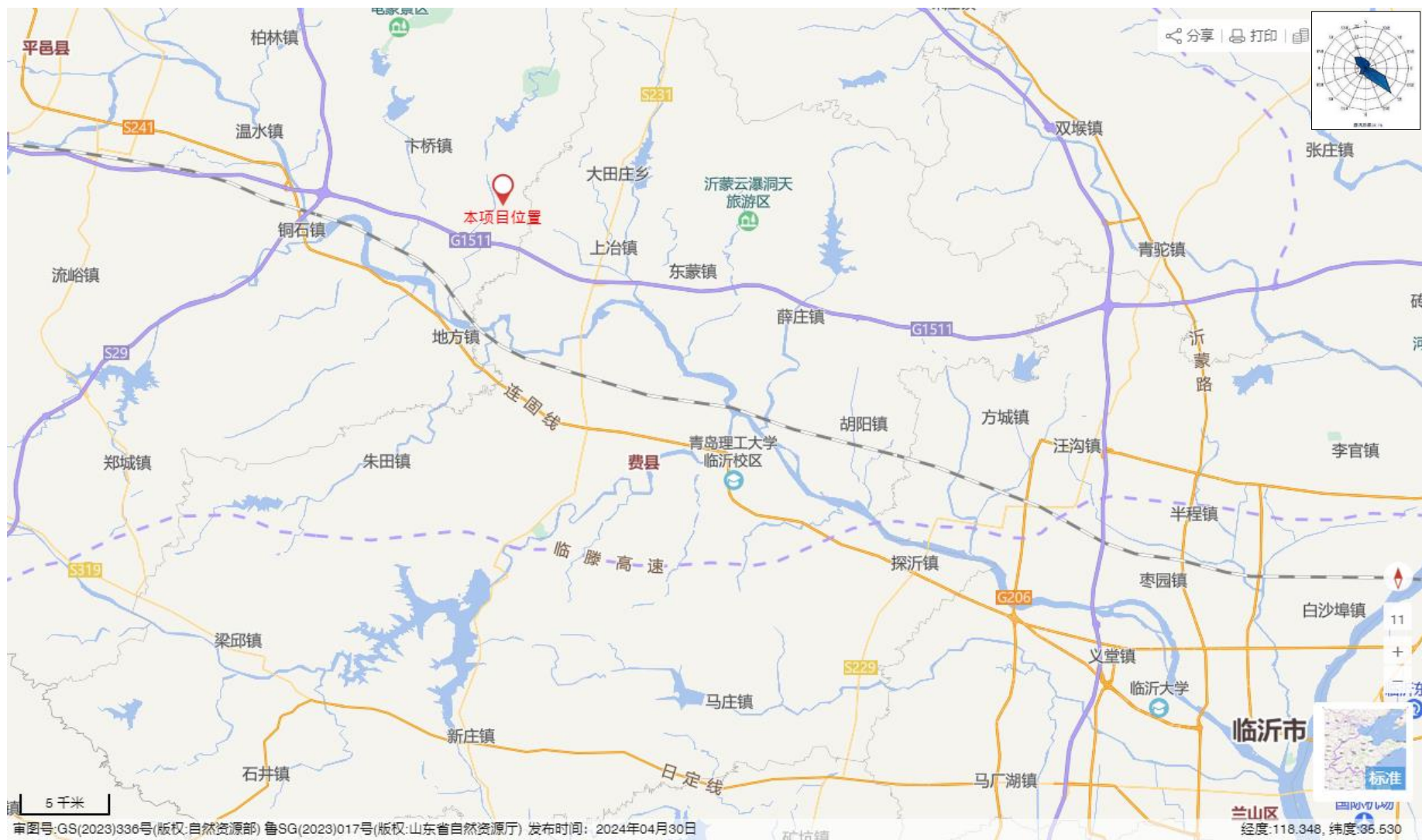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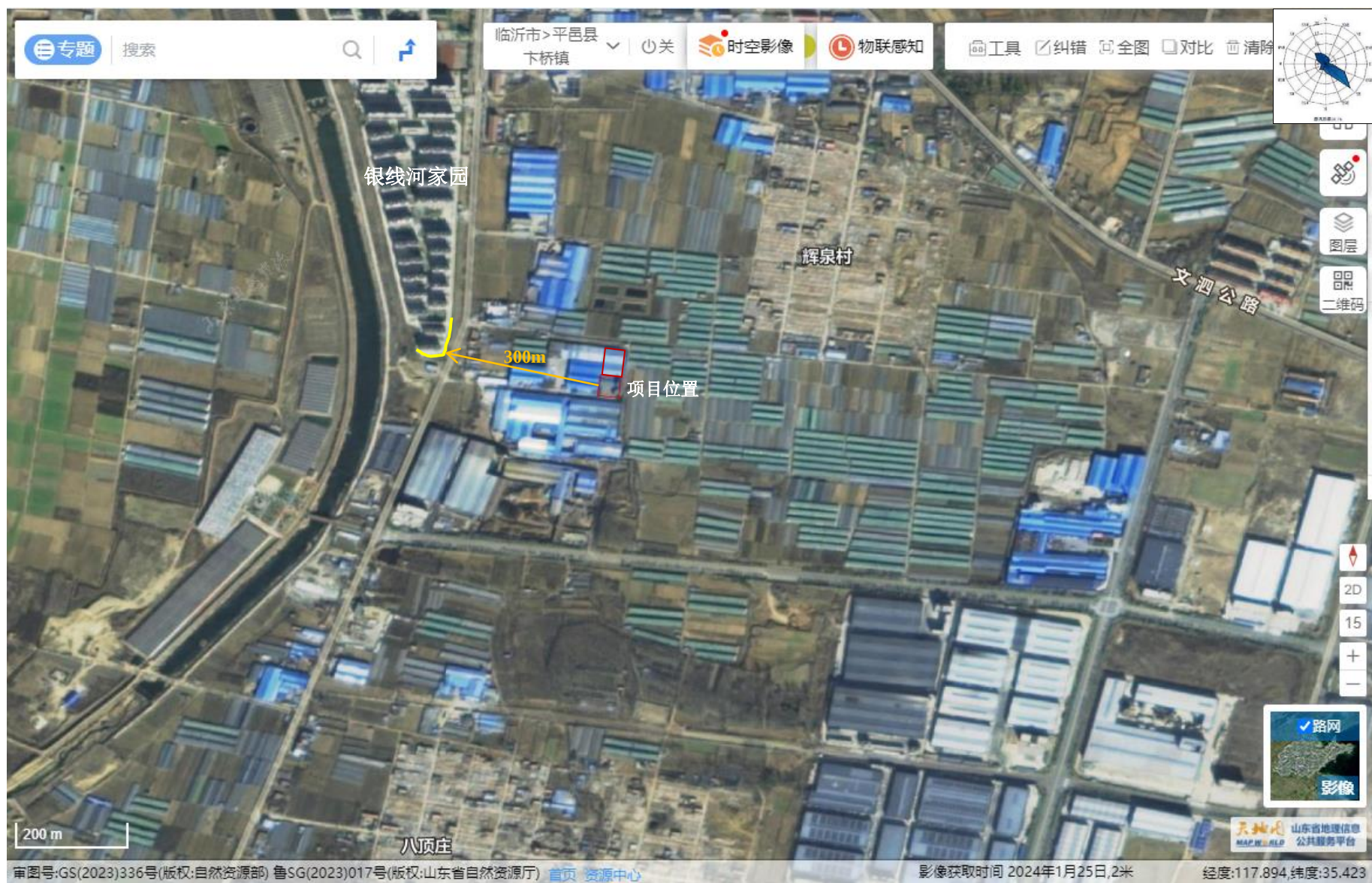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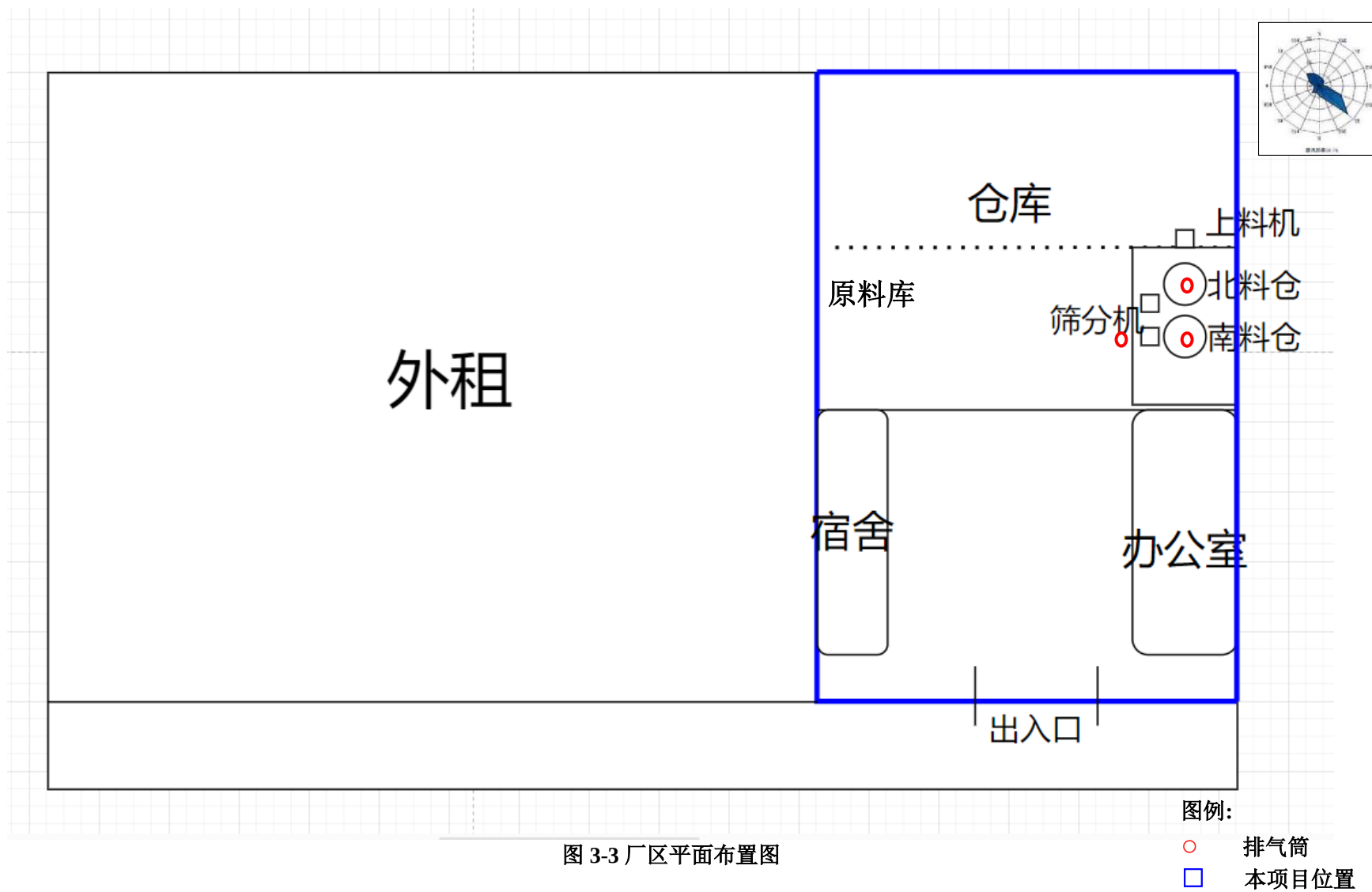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年产品规模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中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生产能力	备注
木粉	t/a	5000	2500	实际产能降低，不验收重大变动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一座 1 层，供粉碎、筛分工序所用。	原场地已外租。	主体工程已经在环评前完成，建设单位对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进行了变动，将部分厂房进行了出租。剩余东侧生产车间 2 进行本项目生产及成品和原料存放
	生产车间 2	一座 1 层，供筛分工序所用。	该生产车间在用。原料库、仓库、生产区域（上料工序、筛分工序）在车间内。	
辅助工程	原料库	1 座 1 层，供存放原材料所用。	原场地已外租。现位于厂区西侧	原料库、仓库、办公室、值班宿舍相比环评阶段位置有所变动，原场地已外租。
	仓库	1 座 1 层，供存放杂物所用。	原场地已外租。现位于厂区北侧	
	办公室	1 座 1 层，供办公所用。	原场地已外租。现位于厂区东南侧	
	值班宿舍	1 座 1 层，供职工值班所用。	原场地已外租。现位于厂区西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来源为自备井，总用水量为 447m ³ /a。	用水来源为自备井，总用水量约 97.5m ³ /a	/
	排水	产生量 88.8m ³ /a，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产生量 44.4m ³ /a，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
	供电	由平邑供电公司负责提供，项目年用电 24 万度。	平邑供电公司负责提供，年用电约 12 万度	/
环保工程	废气	粉碎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粉碎机拆除，无粉碎工序，不再产生粉碎废气。	/
		/	上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为新增一般排放口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筛分装袋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粉尘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处集中收集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和降噪措施，并加强厂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
	生态保护	绿化面积 800 m ²	部分厂房进行了出租。本项目绿化面积 200 m ²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消耗量（t/a）		备注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1	木粉粗料	1000	0	产能降低。本项目粉碎机拆除，不使用木粉粗料，只使用木粉细料进行生产
2	木粉细料	4001	2500	
3	包装袋	2000	1000	

3.4 生产设施

表 3-5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设备数量		单位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1	粉碎机	/	2	0	台	本项目粉碎机拆除，无粉碎工序，由上料机对原材料进行上料
2	上料机	/	0	1	台	
3	筛分机	/	4	2	台	产能降低，生产设备减少
4	运输车	/	2	1	辆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自备井，项目用水包括绿化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一次水总用量约 97.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 44.4m³/a，进入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表 3-6 本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表 (m³/a)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量	损耗量	废水排放量
1	职工生活	55.5	11.1	44.4
2	绿化用水	42	42	0
合计		97.5	53.1	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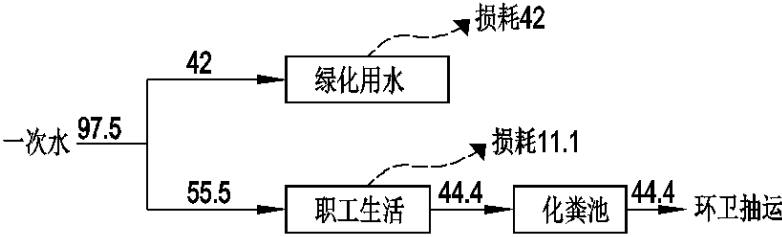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木粉生产项目，以木粉为原材料。本项目环评编制阶段有粉碎工序（将购买的木粉粗料通过粉碎机粉碎成木粉细料），建设单位取得环评后，决定将粉碎机拆除，因此，本项目验收阶段无粉碎工序，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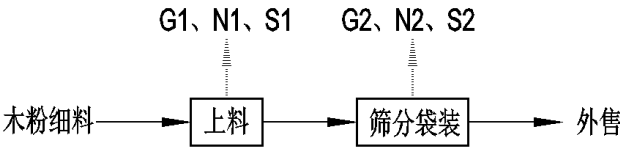
（1）上料工序

采购的木粉细料，经上料机输送到料仓中。

（2）筛分装袋工序

料仓中的粉料，经筛分机筛分，按不同目数进行直接装袋。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6。



备注：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2 产污环节

表 3-7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废气	G1	上料工序	上料机	颗粒物	连续
	G2	筛分装袋工序	筛分机	颗粒物	连续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连续
噪声	N1、N2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固体废物	S1	上料工序	除尘器	粉尘	间断
	S2	筛分工序	除尘器	粉尘	间断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连续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8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说明
生产规模	生产规模	有	生产木粉 5000 t/a	生产木粉 2500 t/a	建设单位对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进行了变动，将部分厂房进行了出租，产能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有	一座生产车间 1，供粉碎、筛分工序所用。一座生产车间 2，供筛分工序所用	生产车间 1 场地外租。生产车间 2 车间在用。原料库、仓库、生产区域（上料工序、筛分工序）在车间内。	本项目占地面积减小，但仍在原厂址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对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进行了变动，将部分厂房进行了出租。原料库、仓库、办公室、值班宿舍相比环评阶段位置有所变动，但仍在原厂址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
	平面布局	有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部、东部，原料库位于东部，仓库、办公室位于西部，值班宿舍位于南部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部，主要生产设备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南角，仓库位于车间北部。宿舍本项目厂区西南，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南	
生产工艺	生产设备	有	粉碎机 2 台 上料机 0 台 筛分 4 台 运输车 2 辆	粉碎机 0 台 上料机 1 台 筛分 2 台 运输车 1 辆	建设单位对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进行了变动，粉碎机拆除，无粉碎工序，不使用木粉粗料，只使用木粉细料进行生产。产品种类、性质没有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	有	木粉粗料 1000 t/a 木粉细料 4001 t/a 包装袋 2000 t/a	木粉粗料 0 t/a 木粉细料 2500 t/a 包装袋 1000 t/a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	粉碎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	上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 2 根 15m 排	本项目粉碎机拆除，无粉碎工序，不产生粉碎废气。对上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了妥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说明
			放	气筒排放	善处理。本项目整体规模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没有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属于重大变动
		有	排气筒分别位于厂区北部车间和厂区东部车间	3根排气筒集中在厂区车间内东南部	本项目环评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 50m。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 300m，因此厂区范围内排气筒位置的变动不会导致新增环境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态保护	有	绿化面积 800 m ² 。绿化率 5.9%	本项目绿化面积 200 m ² 。绿化率 6.0%	本项目绿化面积减少主要是由于部分厂房进行了出租导致的本项目占地面积减少所致，绿化率没有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9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木粉由 5000 t/a 降低为 2500 t/a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单位将部分厂房进行了出租。原料库、仓库、办公室、值班宿舍相比环评阶段位置有所变动，但仍在原厂址范围内	否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 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建设单位对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进行了变动，粉碎机拆除，无粉碎工序，不再进购木粉粗料，只使用木粉细料进行生产。没有新增污染物种类；由于产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比环评阶段增加了1个排气筒，但不属于主要排放口，没有新增污染物种类；由于产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比环评阶段增加了1个排气筒，但不属于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不涉及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废气治理、固体废物部分内容发生了变化，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3-10。

表 3-10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7132649442366XG001Z）。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没有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否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 第一列所列情形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料工序、筛分装袋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上料工序（南料仓、北料仓）产生的废气经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筛分装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过程未被收集到的无组织粉尘采取车间内强制通风、洒水抑尘等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图 4-3。



图 4-1 袋式除尘器（北侧料仓）



图 4-2 袋式除尘器（南侧料仓）



图 4-3 袋式除尘器（筛分装袋工序）



图 4-4 化粪池

4.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 $44.4\text{m}^3/\text{a}$ ，进入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上料机、筛分机、除尘器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备减振垫、消声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类型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及装置	产生量(t/a)	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固态	纤维素	废气处理/袋式除尘器	7.2	900-009-S17	作为产品外售
——	职工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0.6	900-001-S62、900-002-S62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最大产生量为 7.2t/a。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4.2 其他环保设施及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在日常运营中，需要落实好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加强日常生产管理，维护好生产秩序。项目采取的主要风险防范措施有：

（1）设立了应急防控体系，加强厂区消防安全的管理。对厂区内火源定期排查，确保生产安全；对电力设备定期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严禁设备运行期间擅自离岗；厂区内设置明火控制区，控制区内严禁任何明火。

（2）企业强化了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存在火灾隐患区域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确保消防器材能随时使用。物料存储远离火种、热源。

（3）完善应急物资、消防器材的配备以及人员的培训，企业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和消防器材，并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应急器材完好可用。加强了应急演练和安全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援专业能力。

（4）建立健全了各种规章制度，健全职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日常和定期检修制度等。事故发生情况下，立即疏散附近员工和群众，切断电力等

供应设施，并及时组织人员控制事故规模，采取应急措施；事故规模较大时及时通知当地专业消防队伍进行救援。



图 4-5 消防设施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外排废气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检测，不涉及在线监测设备。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企业废水排放口设置了排放口标志，并建设了监测平台。

4.2.4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本项目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7132649442366XG001Z）。

4.2.5 环保管理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

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刘冲，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相关工作。公司各车间设有环境保护专职人员，负责本车间的日常环保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图 4-6 废气排放口标志



图 4-7 废气采样平台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得到了落实。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的设计、施工单位为山东天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中的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处理	有组织废气	粉碎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筛分装袋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无粉碎工序。上料工序（南料仓、北料仓）产生的废气经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筛分装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未被收集到的无组织粉尘采取车间内强制通风、洒水抑尘等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生产过程未被收集到的无组织粉尘采取车间内强制通风、洒水抑尘等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废水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噪声处理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备减振垫、消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备减振垫、消声等措施
固废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2。

5.2 环评批复要求

你单位提报的《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木粉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项目建设位置位于平邑县卞桥镇辉泉村西南 220 米。项目占地面积为 134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6970 平方米。总投资 1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条件下，同意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不存在施工期环境污染。在运营过程中要充分落实和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粉碎废气和筛分装袋废气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粉碎废气和筛分装袋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措施（净化效率 99%）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标准的要求，粉尘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62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取车间内强制通风、洒水抑尘等措施确保项目粉尘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62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3、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加工过程中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置车间及产生噪声的设备位置，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粉尘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该项目自建成之日起三个月内，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一、该项目属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项目建设位置位于平邑县卞桥镇辉泉村西南220米。项目占地面积为13467平方米，建筑面积6970平方米。总投资1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属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项目建设位置位于平邑县卞桥镇辉泉村西南220米。项目占地面积为3330平方米。总投资9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对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进行了变动，将部分厂房进行了出租，本项目的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有所减少。
二、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不存在施工期环境污染。在运营过程中要充分落实和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粉碎废气和筛分装袋废气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粉碎废气和筛分装袋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措施（净化效率99%）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标准的要求，粉尘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62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取车间内强制通风、洒水抑尘等措施确保项目粉尘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62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不存在施工期环境污染。在运营过程中严格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项目批复要求。 1、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上料废气和筛分装袋废气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上料废气和筛分装袋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的要求，粉尘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62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取车间内强制通风、洒水抑尘等措施确保项目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62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粉碎机拆除，无粉碎工序，不产生粉碎废气。上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原执行标准已经废止。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符合
3、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加工过程中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置车间及产生噪声的设备位置，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加工过程中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置车间及产生噪声的设备位置，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符合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粉尘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粉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符合
三、该项目自建成之日起三个月内，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该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在环评前完成，环评办理完成后未正式投产运行。现按照新规定进行自主验收。	符合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样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备案。	符合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该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在环评前完成，不需要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符合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上料工序（南料仓、北料仓）、筛分装袋工序外排废气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废气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最大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		
上料工序（南料仓、北料仓）、筛分装袋工序	颗粒物	20mg/m ³	3.5kg/h	15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速率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6.1.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Leq	夜间 Leq
GB12348-2008（2 类）	60 dB(A)	50 dB(A)

6.1.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分析，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料仓（南）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2	料仓（北）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3	筛分工序废气处理前、处理后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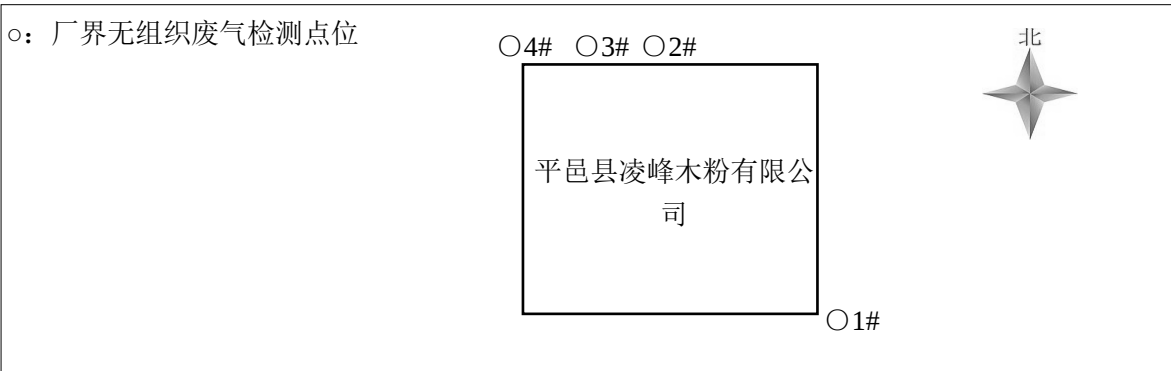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2024-04-25、2024-04-26）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频次见表 7-2 及图 7-2。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间、夜间各 1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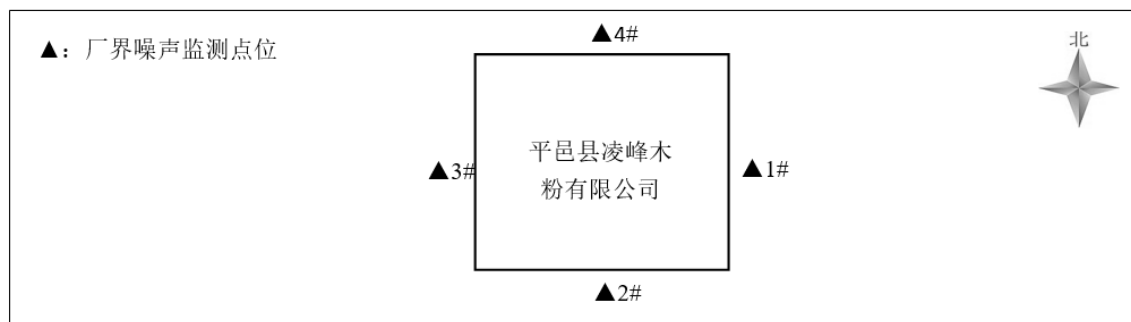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2024-04-25、2024-04-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其修改单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测定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mg/m ³
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3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8.1.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废气检测仪器一览表

——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现场 采样 设备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C2021055	2024-08-0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C2021056	2024-09-10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B	JC2021081	2024-10-22
		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锂电版	JC2018073	2025-01-12
		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锂电版	JC2018074	2025-01-12
		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锂电版	JC2018076	2025-01-1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JC2021057	2024-07-18
	气象参数	气象五参数	5500	JC2020087	2024-12-11

——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实验室分析设备	颗粒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JC2015011	2024-07-17
		恒温恒湿系统	ZR400	JC2018049	2024-08-02
		鼓风干燥箱	SDDH 315	JC2016023	2024-07-17

8.1.3 样品描述

颗粒物滤筒 6 个，颗粒物采样头 24 个，保存在自封袋中；滤膜样品 24 个，保存在滤膜盒中，均保存完好。

8.1.4 质量控制结果

表 3-4 固定源废气颗粒物全程序空白质量控制结果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全程空白	测定值	控制标准	排放限值	是否合格
筛分工序废气处理后	2024-04-25	24042413WA6-1-3-02	1.0L	<1.0	20	是
筛分工序废气处理后	2024-04-26	24042413WA6-2-3-02	1.0L	<1.0	20	是
料仓（南）废气处理后	2024-04-25	24042413WA2-1-3-02	1.0L	<1.0	20	是
料仓（南）废气处理后	2024-04-26	24042413WA2-2-3-02	1.0L	<1.0	20	是
料仓（北）废气处理后	2024-04-25	24042413WA4-1-3-02	1.0L	<1.0	20	是
料仓（北）废气处理后	2024-04-26	24042413WA4-2-3-02	1.0L	<1.0	20	是

本项目采样器进行了采样设备流量校准，设备满足质控要求。

表 8-4 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设备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校准记录 (L/min)			测量 误差	允许 误差	是否 合格
			1	2	平均值			
2024-04-25	JC2018076	100	98.6	99.2	98.9	-1.1%	±2%	合格
	JC2018074	100	99.4	99.0	99.2	-0.8%	±2%	合格
	JC2018073	100	98.9	99.1	99.0	-1.0%	±2%	合格
	JC2021057	100	99.1	98.8	99.0	-1.0%	±2%	合格
2024-04-26	JC2018076	100	99.0	99.6	99.3	-0.7%	±2%	合格
	JC2018074	100	98.8	98.6	98.7	-1.3%	±2%	合格
	JC2018073	100	98.9	98.5	98.7	-1.3%	±2%	合格
	JC2021057	100	99.3	99.5	99.4	-0.6%	±2%	合格

备注：流量校准器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8040（JC2021075）的检定有效期为 2024-07-17。

本项目标准滤膜的称量结果在原始重量±0.5mg（中流量采样）范围内，满足质控要求。

表 8-5 实验室分析质控结果一览表

序号	分析日期	标准滤膜 编号	标准滤膜 初重	标准滤膜 恒重	标准滤膜前后差值	结果评价
1	2024-04-26	2496	0.35539g	0.35531g	0.00008g	合格
2	2024-04-27	2496	0.35545g	0.35531g	0.00014g	合格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6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3.1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设备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7、表8-8。

表 8-7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8-8 检测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现场采样设备	Leq	声校准器	AWA6021A	JC2021091	2024-09-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C2018061	2024-06-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C2017017	2024-12-27

8.3.2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9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dB(A)]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24-04-25	JC2018061	93.9	93.9	0.0	≤0.5	是
	JC2017017	94.1	94.0	0.1	≤0.5	是
2024-04-26	JC2018061	93.9	93.8	0.1	≤0.5	是
	JC2017017	94.1	94.0	0.1	≤0.5	是

8.4 生产工况

2024 年 04 月 25 日~2024 年 04 月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见表 8-10。

表 8-10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生产能力	检测时日产量	负荷率（%）
2024-04-25	木粉	5000 t/a	2500 t/a (8.33t/d)	7.5t/d	90.0
2024-04-26				7.5t/d	90.0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筛分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 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筛分工 序废气 处理前	2024-04-25	标干烟气流量(Nm³/h)		2154	2235	2213	2201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4042413 WA5-1-1- 01	24042413 WA5-1-2- 01	24042413 WA5-1-3- 01	——
			实测浓度 (mg/m³)	2564	2432	2169	2388
			排放速率 (kg/h)	5.52	5.44	4.80	5.26
		工况	烟温(°C)	23.6	23.9	24.2	23.9
			流速(m/s)	9.7	10.2	10.1	10.0
			湿度(%)	1.9	2.0	2.0	2.0
			动压(Pa)	80	87	85	84
			静压(kPa)	-1.59	-1.94	-1.95	-1.83
		筛分工 序废气 处理后	2024-04-25	标干烟气流量(Nm³/h)		2441	2361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4042413 WA6-1-1- 01	24042413 WA6-1-2- 01	24042413 WA6-1-3- 01	——
	实测浓度 (mg/m³)			1.7	1.5	1.2	1.5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3	0.004
工况	烟温(°C)			24.4	24.8	24.4	24.5
	流速(m/s)			10.9	10.5	10.6	10.7
	湿度(%)			1.8	1.8	1.8	1.8
	动压(Pa)			101	94	96	97
	静压(kPa)			0.09	0.06	0.07	0.07
处理效 率	2024-04-25			99.92%			

检测点 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筛分工 序废气 处理前	2024-04-26	标干烟气流量(Nm³/h)		2285	2211	2227	2241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4042413 WA5-2-1- 01	24042413 WA5-2-2- 01	24042413 WA5-2-3- 01	——
			实测浓度 (mg/m³)	2206	3533	3506	3082
			排放速率 (kg/h)	5.04	7.81	7.81	6.91
		工况	烟温(°C)	23.1	23.4	23.6	23.4
			流速(m/s)	10.4	10.0	10.1	10.2
			湿度(%)	2.0	2.0	1.9	2.0
			动压(Pa)	90	85	86	87
			静压(kPa)	-1.99	-1.95	-1.96	-1.97
筛分工 序废气 处理后	2024-04-26	标干烟气流量(Nm³/h)		2381	2450	2308	2380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4042413 WA6-2-1- 01	24042413 WA6-2-2- 01	24042413 WA6-2-3- 01	——
			实测浓度 (mg/m³)	1.5	1.2	1.4	1.4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3	0.003	0.003
		工况	烟温(°C)	23.8	23.9	23.4	23.7
			流速(m/s)	10.6	10.9	10.3	10.6
			湿度(%)	1.9	2.0	1.9	1.9
			动压(Pa)	96	102	90	96
			静压(kPa)	0.04	0.07	0.07	0.06
处理效 率	2024-04-26	99.96%					
备注	1.参考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的要求（一般控制区，颗粒物≤20mg/m³）。 2.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3.排气筒参数：H=15m；废气处理前 Φ=0.3m，废气处理后 Φ=0.3m。						

表 9-2 料仓（南）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料仓（南） 废气处理后	2024-04-25	标干烟气流量(Nm³/h)		3260	3294	3379	3311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4042413 WA2-1-1-01	24042413 WA2-1-2-01	24042413 WA2-1-3-01	——
			实测浓度(mg/m³)	3.4	3.1	3.3	3.3
			排放速率(kg/h)	0.011	0.010	0.011	0.011
		工况	烟温(°C)	21.8	21.4	21.1	21.4
			流速(m/s)	14.4	14.5	14.9	14.6
			湿度(%)	1.9	1.9	1.8	1.9
			动压(Pa)	179	182	191	184
			静压(kPa)	0.05	0.05	0.05	0.05
		料仓（南） 废气处理后	2024-04-26	标干烟气流量(Nm³/h)		3269	3267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4042413 WA2-2-1-01	24042413 WA2-2-2-01	24042413 WA2-2-3-01	——
	实测浓度(mg/m³)			1.3	1.7	1.5	1.5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6	0.005	0.005
工况	烟温(°C)			20.2	20.5	20.7	20.5
	流速(m/s)			14.4	14.4	14.5	14.4
	湿度(%)			1.9	1.9	1.8	1.9
	动压(Pa)			179	179	182	180
	静压(kPa)			0.04	0.02	0.06	0.04
备注	1.参考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的要求（一般控制区，颗粒物≤20mg/m³）。 2.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3.排气筒参数：H=15m；Φ=0.3m。						

表 9-3 料仓（北）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料仓（北） 废气处理后	2024-04-25	标干烟气流量(Nm³/h)		10031	10397	10150	10193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4042413 WA4-1-1-01	24042413 WA4-1-2-01	24042413 WA4-1-3-01	——
			实测浓度(mg/m³)	1.3	1.4	1.2	1.3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5	0.012	0.013
		工况	烟温(°C)	21.2	20.9	20.4	20.8
			流速(m/s)	24.9	25.8	25.1	25.3
			湿度(%)	1.9	1.9	2.0	1.9
			动压(Pa)	535	574	546	552
			静压(kPa)	0.12	0.18	0.17	0.16
		料仓（北） 废气处理后	2024-04-26	标干烟气流量(Nm³/h)		9947	10170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4042413 WA4-2-1-01	24042413 WA4-2-2-01	24042413 WA4-2-3-01	——
	实测浓度(mg/m³)			1.5	1.5	1.2	1.4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5	0.012	0.014
工况	烟温(°C)			19.8	20.4	20.7	20.3
	流速(m/s)			24.5	25.1	24.8	24.8
	湿度(%)			1.9	1.9	1.9	1.9
	动压(Pa)			522	548	534	535
	静压(kPa)			0.17	0.15	0.14	0.15
备注	1.参考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的要求（一般控制区，颗粒物≤20mg/m³）。 2.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3.排气筒参数：H=15m；Φ=0.4m。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4-04-25	颗粒物 (mg/m ³)	1#厂界外 上风向参 照点	1	24042413UA1-1-1-01	0.160	0.266	1.0
			2	24042413UA1-1-2-01	0.144		
			3	24042413UA1-1-3-01	0.174		
		2#厂界外 下风向监 控点	1	24042413UA2-1-1-01	0.220		
			2	24042413UA2-1-2-01	0.222		
			3	24042413UA2-1-3-01	0.207		
		3#厂界外 下风向监 控点	1	24042413UA3-1-1-01	0.207		
			2	24042413UA3-1-2-01	0.197		
			3	24042413UA3-1-3-01	0.266		
		4#厂界外 下风向监 控点	1	24042413UA4-1-1-01	0.199		
			2	24042413UA4-1-2-01	0.203		
			3	24042413UA4-1-3-01	0.224		
2024-04-26	颗粒物 (mg/m ³)	1#厂界外 上风向参 照点	1	24042413UA1-2-1-01	0.152	0.213	1.0
			2	24042413UA1-2-2-01	0.144		
			3	24042413UA1-2-3-01	0.151		
		2#厂界外 下风向监 控点	1	24042413UA2-2-1-01	0.213		
			2	24042413UA2-2-2-01	0.172		
			3	24042413UA2-2-3-01	0.171		
		3#厂界外 下风向监 控点	1	24042413UA3-2-1-01	0.161		
			2	24042413UA3-2-2-01	0.179		
			3	24042413UA3-2-3-01	0.184		
		4#厂界外 下风向监 控点	1	24042413UA4-2-1-01	0.198		
			2	24042413UA4-2-2-01	0.206		
			3	24042413UA4-2-3-01	0.196		
备注：标准限值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1.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dB(A)）
		1#东厂界 外 1m	2#南厂界 外 1m	3#西厂界 外 1m	4#北厂界 外 1m	
2024-04-25	昼间噪声 Leq	58.2	58.9	56.9	52.2	60
	夜间噪声 Leq	42.4	42.4	37.8	39.2	50
2024-04-26	昼间噪声 Leq	59.0	58.3	56.6	50.0	60
	夜间噪声 Leq	41.3	41.5	39.1	38.9	50
备注	标准限值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各个污染指标的排放情况见表 9-6。

表 9-6 各个污染指标的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指标	废气处理后各个指标最大值				标准限值	
			废气量 (Nm ³ /h)	废气量 (万 m ³ /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筛分装袋 工序	废气处 理前	颗粒 物	2285	548	3533	7.81	/	/
	废气处 理后	颗粒 物	2450	588	1.7	0.004	20	3.5
上料工序 (南料仓)	废气处 理后	颗粒 物	3379	812	3.4	0.011	20	3.5
上料工序 (北料仓)	废气处 理后	颗粒 物	10397	2498	1.5	0.015	20	3.5

根据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分析各个工序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各个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2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A，部分排气筒需要等效计算，由计算结果可知，排气筒等效后，颗粒物的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表 9-7 排气筒等效效果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进行等效的排气筒	等效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kg/h)	
			等效排气筒	标准限值
颗粒物	筛分装袋工序	15	0.030	3.5
	上料工序（南料仓）			
	上料工序（北料仓）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8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气象条件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低云/总云
2024-04-25	1	24.6	98.9	SE (<15°)	1.6	2/5
	2	26.8	98.7	SE (<15°)	1.6	2/5
	3	27.4	98.7	SE (<15°)	1.8	2/5
2024-04-26	1	20.8	98.8	SE (<15°)	1.6	2/6
	2	27.2	98.8	SE (<15°)	1.5	2/6
	3	26.4	98.8	SE (<15°)	1.8	2/6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风向变化值均小于 15°、风速均小于 3m/s、大气稳定度均为 D，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气象因子适宜程度分类方法判定为 b 类，属较适宜于进行无组织排放监测的范畴。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分别为 0.26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0-59.0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7.8-42.4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9.2.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

表 9-9 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一览表

工段	环保设备	污染物	处理效率 (%)	
			第一天	第二天
筛分装袋工序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99.92	99.96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分析，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

表 9-10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排气筒	核算指标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h)	年排放量(t/a)
筛分装袋工序	颗粒物	0.004	2400	0.0096
上料工序(南料仓)	颗粒物	0.011	2400	0.0264
上料工序(北料仓)	颗粒物	0.014	2400	0.0336
合计	颗粒物	/	/	0.0696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检测数据核算，颗粒物排放量没有超过环评估算量（0.144t/a）。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料工序、筛分装袋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上料工序（南料仓、北料仓）产生的废气经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筛分装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过程未被收集到的无组织粉尘采取车间内强制通风、洒水抑尘等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连续两天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个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分别为 $0.26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10.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 $44.4\text{m}^3/\text{a}$ ，进入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10.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上料机、筛分机、除尘器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备减振垫、消声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0-59.0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7.8-42.4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

表 10-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类型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及装置	产生量 (t/a)	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固态	纤维素	废气处理/袋式除尘器	7.2	900-009-S17	作为产品外售
——	职工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0.6	900-001-S62、900-002-S62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最大产生量为 7.2t/a。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10.1.5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 1.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切实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生产措施，做好防火、防爆、风险防控工作。
- 3.加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及消防安全设备管理，并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木粉加工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卞桥镇辉泉村资红路东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木粉 5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木粉 2500t/a		环评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邑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平环评函〔2014〕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4-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天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天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2649442366XG001Z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0%/ 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万元		所占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91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万元		所占比例(%)	4.4%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5 天（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23168571077B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废气						3820			3820			+382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5/3.3/1.4	20			0.0696				0.0696			+0.069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72	0	0.00072				0.00072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 (8)- (11)，(9)= (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结论和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木粉加工生产线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平邑县卞桥镇辉泉村西南 220m 处。拟建项目总投资 181 万元，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13467 m²，总建筑面积 6970 m²，项目主要建设有木粉加工车间、办公室、值班宿舍、仓库以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预期投产日期为 2014 年 6 月，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00 吨木粉的生产规模，年实现销售收入 500 万元，年利润 80 万元；职工定员 8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8 小时，投资回收期为 1.85 年。

2、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 2013 年修正版）（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对拟建项目的规模、设备没有限制和淘汰类要求，因而拟建项目不在限制和淘汰的范畴内，且拟建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是允许类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国土资源部联合发布实施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对该项目没有做出禁止和限制。

根据以上分析，拟建项目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同时拟建项目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拟建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的。

3、选址合理：

拟建项目选址在位于平邑县卞桥镇辉泉村西南 220m 处，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厂；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围具有水、电、暖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生态脆弱带等。故拟建项目在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的前提下选址合理。

4、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达标

1）有组织废气：包括粉碎废气和筛分装袋废气。

①粉碎废气：拟建项目粉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净化效率 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量约 480 万 m³/a，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废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标准要求；粉尘排放速率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筛分装袋废气:拟建项目筛分装袋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净化效率99%)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量约960万m³/a,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废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标准要求;粉尘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产全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取的措施包括强制通风、洒水抑尘等措施,采取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后,拟建项目粉尘厂界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废水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拟建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地下水污染较轻

拟建项目废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存储环节。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沟渠,污水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后,项目建设和生产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 噪声达标

项目建成后,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筛分机等。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后,拟建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 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约为15.456t/a,粉尘作为产品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等措施后,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 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拟建项目风险类型为火灾;无重大危险源;环境敏感特征一般;最大可信事故为火

灾；次生风险事故为消防水对周围地表水以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采取严格的防范设施和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可有效降低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水平。

(7) 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外排污染物中没有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不需要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设计可行，选址较合理，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充分保证环保投资的前提下，该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拟建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拟建项目环境管理建议见表 28。

表 28 拟建项目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	项目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并在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粉碎废气	拟建项目粉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净化效率 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量约 480 万 m ³ /a，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废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标准要求；粉尘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X 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筛分装袋废气	拟建项目筛分装袋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净化效率 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量约 960 万 m ³ /a，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废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标准要求；粉尘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X 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无组织废气	拟建项目应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粉尘和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厂界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污染物总量	拟建项目外排污染物中没有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不需要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4	地下水	化粪池	对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5	固体废物	粉尘、生活垃圾	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对贮存固体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减少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	噪声	粉碎机、筛分机	为减轻噪声对操作工人的影响，保护周围环境，合理布置设备，采取吸降噪、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厂区绿化，采取以上措施后，场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9	卫生防护	50m	今后在拟建项目厂界外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10	风险	火灾	拟建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11	施工期	/	施工期已结束。
12	环境监测	/	——

三、建议

1、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消减目标，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2、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3、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4、为美化环境、建议企业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备注：因报告所需材料均为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在取走本报告 15 日内无其他不同意见，视为无异议，15 日后我所不再接受变动要求。

平 邑 县 环 境 保 护 局

平环评函[2014]10 号

关于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木粉加工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报的《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木粉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项目建设位置位于平邑县卞桥镇辉泉村西南 220 米。项目占地面积为 134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6970 平方米。总投资 1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不存在施工期环境污染。在运营过程中要充分落实和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粉碎废气和筛分装袋废气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粉碎废气和筛分装袋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措施（净化效率 99%）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标准的要求，粉尘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62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取车间内强制通风、洒水抑尘等措施确保项目粉尘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62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集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3、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加工过程中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置车间及产生噪声的设备位置，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粉尘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该项目自建成之日起三个月内，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3 本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承诺书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书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单位名称）在 平邑 县（区） 卞桥 乡（镇、街道）建设生产 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木粉加工生产 线项目（项目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年 3 月 19 日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在办理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事项名称）中所提交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包括附图、附件、表格等）是真实、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我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冲

（公章）

授权经办人签字：

2024年 3 月 19 日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承诺书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 建设生产 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木粉加工生产线项目（项目名称）。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写验收监测报告。为使贵公司能按规范要求顺利完成验收监测报告，我单位负责提供项目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并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4年 3月19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我单位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木粉加工生产线项目 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指南（试行）》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2024年 3月19日

附件 4 本项目设备信息表

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木粉加工生产线项目
设备信息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设备数量	单位	备注
1	粉碎机	/	0	台	粉碎机拆除
2	上料机	/	1	台	/
3	筛分机	/	2	台	/
4	运输车	/	1	辆	/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刘峰

2024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5 本项目原辅材料信息表

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木粉加工生产线项目

原辅材料信息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使用量	单位	备注
1	木粉粗料	0	t	本项目粉碎机拆除，不再购进木粉粗料
2	木粉细料	2500	t	/
3	包装袋	1000	个	/

凌峰木粉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刘冲

2024年 3 月 19 日

附件 6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649442366XG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市场主体身份
信息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
务。

名称

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冲

经营范围

木粉、木纤维加工、销售；卫生香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09 日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卞桥镇辉泉村资红路东

登记机关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专用章

(3)

3713260001616

2024 年 03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 企业排污许可公开情况

https://permit.mee.gov.cn/register/library/registerShow.vm?enterid=35d3f413-d336-4747-a748-9a9f6a178b8d

排污登记簿

平阳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平阳县卞桥镇辉泉村红路东 行业类别：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所在地区：山东省-临沂市-平阳县

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登记时间	有效期限
9137132649442366XG001Z	申请	1	2024-04-26 11:21:39	2024-04-26至2029-04-25
9137132649442366XG001Z	变更	2	2024-04-26 11:33:44	2024-04-26至2029-04-2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2649442366XG001Z

排污单位名称：平阳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平阳县卞桥镇辉泉村红路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649442366X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26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26日至2029年04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木粉加工生产线项目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报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的生 产能力	实际建设 生产能力	检测时日产量	负荷率（%）
2024-04-25	木粉	5000 t/a	2500 t/a (8.33t/d)	7.5t/d	90.0
2024-04-26				7.5t/d	90.0

单位：(公章)
签字：刘以华
2024 年 04 月 26 日

附件 9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材料用量表

平邑县凌峰木粉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木粉加工生产线项目
验收检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生产日期	原辅材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备注
2024-04-25	木粉细料	7.5	吨	/
	包装袋	3	个	/
2024-04-26	木粉细料	7.5	吨	/
	包装袋	3	个	/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 年 04 月 26 日